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嘉林資本函件 .....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 「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分節
-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 「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A)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分節
-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C)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 「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D)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 釋 義

「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指 外部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顯示屏、網絡設備及儲存裝置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擁有一運營」	指 為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建立、擁有及營運一個項目、設施或架構。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指定期間內為本公司所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SK Holdings」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注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

## 釋 義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及其聯營公司外之股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項目」	指 為一項服務模式，本集團經此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為本之系統整合服務。費用主要須按進度支付。資訊科技系統之擁有權將轉移至客戶。於項目產生之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將根據項目訂單之條款而釐定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立信

執行董事：

貝克承晚(行政總裁)

簡宜彬

馮偉澄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

Lee Eung Sa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已然

陳主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15樓L-N室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價格；
  - (b)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之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項下就類似產品之收費；及
  - (c) 本集團將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	103,479,918	134,523,893	174,881,061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有關實施智能解決方案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

根據美國市場調查報告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預計物聯網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連接裝置達410億，當中亞太區市場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3%。

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方面，此乃按與鴻海不同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之後，預計鴻海集團對其服務需求所作的估算。董事預計鴻海集團需求龐大，皆因彼在中國各地以至全球設有多間廠房及辦公室。預計該等廠房及辦公室將會更新物聯網應用程序。我們亦假設，本集團會在眾多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贏取標書，而鴻海集團於該等預計項目取得批准後，執行時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6,732,000	479,525,000	623,383,000
實際交易金額	798,973	72,363,579	31,813,890

附註：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B) 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鴻海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工廠、智能辦公室、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收費。釐定相關市價時，本公司管理層須考慮最少兩個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或進行之類似及可比較交易之價格，以作參考；
- (b) 按照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而釐定。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就提供予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之服務採用相同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			
本集團之服務費	322,088,370	431,714,882	561,229,346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有關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美國市場調查報告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預計物聯網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連接裝置達410億，當中亞太區市場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3%。

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方面，此乃按與鴻海不同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之後，預計鴻海集團對其服務需求所作的估算。董事預計鴻海集團需求龐大，皆因彼在中國各地以至全球設有多間廠房及辦公室。預計該等廠房及辦公室將會更新物聯網應用程序。我們亦假設，本集團會在眾多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贏取標書，而鴻海集團於該等預計項目取得批准後，執行時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五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sup>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68,684,000	725,497,000	943,146,000
實際交易金額	4,165,180	232,229,630	32,612,099

附註：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C) 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鴻海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有於市場供應，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每份訂單之價格將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惟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之配套設備及配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釐定相關市價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支付之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	165,302,704	214,893,516	279,361,570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客戶已確認銷售訂單及鴻海集團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之交付計劃；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採購需求之增幅；及
- (iv) 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

根據美國市場調查報告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預計物聯網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連接裝置達410億，當中亞太區市場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3%。

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方面，此乃按與鴻海不同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之後，預計鴻海集團對其服務需求所作的估算。董事預計鴻海集團需求龐大，皆因彼在中國各地以至全球設有多間廠房及辦公室。預計該等廠房及辦公室將會更新物聯網應用程序。我們亦假設，本集團會在眾多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贏取標書，而鴻海集團於該等預計項目取得批准後，執行時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sup>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732,000	197,863,000	257,222,000
實際交易金額	950,757	52,463,869	42,638,889

附註：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D) 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  
鴻海
-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本集團於買賣及生產電子部件及裝置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本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 定價基準：各銷售訂單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條件為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的可獲得者，且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公司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作出的報價，以供參考。

##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設備／產品價格。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	20,262,617	26,341,402	34,243,822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

根據美國市場調查報告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預計物聯網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連接裝置達410億，當中亞太區市場增長迅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3.3%。

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方面，此乃按與鴻海不同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之後，預計鴻海集團對其服務需求所作的估算。董事預計鴻海集團需求龐大，皆因彼在中國各地以至全球設有多間廠房及辦公室。預計該等

## 董事會函件

廠房及辦公室將會更新物聯網應用程序。我們亦假設，本集團會在眾多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贏取標書，而鴻海集團於該等預計項目取得批准後，執行時不會出現重大延誤。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sup>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674,000	109,547,000	142,412,000
實際交易金額	770,945	14,169,662	6,392,647

附註：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條件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達成鴻海集團應佔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入之60%，而鴻海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應佔本集團總收入之餘下40%之條件(「條件」)。計算上述百分比將根據本集團之年末財務業績進行。就遵守條件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部控制」一節。

釐定以上條件之基準載列如下：

- (1)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與鴻海集團進行之預期交易量；及
- (2) 於與其他獨立客戶多次討論及本集團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後，預測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確保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設有如下列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內之指引及機制：

- (1) 財務部門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
- (2) 訂立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須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收集該服務或可比較服務之市價資料；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 (3) 相關業務部門在確認訂單前，必須呈交一份立案申請表，包含各項交易利潤表，以供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主管批准。
- (4) 財務部門須每月計算鴻海集團及非鴻海集團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之有關金額。倘直至該日曆月鴻海集團應佔之總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60%，財務部門將與業務部門合作以了解其原因及採取充份措施，確保條件將於該財政年度末達成。
- (5) 每份合約之最終定價須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 (6) 財務部門須為遵守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季度進行審查。
- (7) 相關業務部門應向財務部門至少每月匯報一次相關交易之進度及執行，財務部須綜合資料、進行審核及向財務長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倘任何一項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50%或80%，財務部門須即時向財務長匯報。財務長應每月與業務部門討論業務預測，以評估超出各自年度上限之可能性。

## 董事會函件

- (9) 本公司核數師應審核本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而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應確認未有超出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如適用)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已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條款訂立。

### 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最新發展

董事認為，在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上，本集團並無不適當倚賴鴻海集團，原因如下：首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擬進行交易中，須受限條件是鴻海集團應佔收益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60%。其次，本集團來年源自鴻海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預期將低於過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63.7%乃源自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益份額進一步跌至低於50%，顯示本集團來自鴻海集團的收益份額呈下跌趨勢。

此外，本集團憑藉在物聯網的專業知識，開發多項物聯網應用程式，並在智能製造的領域上脫穎而出，擁有不同範疇的客戶。該等物聯網應用程式包括智能辦公室、智能家居及智能生活解決方案。

- (a)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終起，逐步獲得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餐飲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在多個不同範疇的客戶繼續探索新業務機遇。

## 董事會函件

- (b) 智能辦公室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年底前向公眾市場推出其互動白板LCD面板產品，並以企業客戶為目標。本集團客戶將以吸引的價格使用該等產品取替辦公室會議室所使用的投映機。
- (c)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正與若干中小型物業發展商合作，為其住宅物業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商有意於其高端產品中加入創新的智能家居概念，務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正準備就青海省西寧市的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就河北省石家庄市內四棟30多層高的居住樓宇項目與獨立物三方客戶進行磋商。
- (d) 智能生活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從中國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獲得合約，提供智能生活解決方案。現時本集團預計會與該公司訂立更多銷售合約，因後者正擴展其業務覆蓋至中國三至四線城市和海外市場。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與中國及海外新成立的公司緊密合作，不久將來會開發智能生活解決方案業務。

###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至提供與工業4.0有關的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後，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智能生活等領域。本集團正積極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戶組合，與此同時，根據本公司所了解，鴻海集團有意透過數碼化提昇效率及生產能力，故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不單讓本集團與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能持續利用與鴻海集團的業務關係，展示其服務並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組合。

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大型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此類組件(如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為本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亦將使本集團持續確保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上述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如以往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截至日期將與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各年度上限已(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達成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及電子產品製造。

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K Holdings為注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76,103,6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9%。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悉，鴻海通過Foxconn (Far East) Ltd.、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525%應佔股權。儘管鴻海並非上市規則項下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之聯營公司，惟本公司自願遵守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5%及多於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簡宜彬先生為鴻海之總經理，故此簡先生在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酌情通過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決定自願遵守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及其聯營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持有276,103,6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9%。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1.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FSK Holdings貢獻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之總承諾約75%，被視為於本公司之41.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至5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26至5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己然

陳主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服務水平協議交易」)；(ii)根據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iii)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以主要用於提供多種資訊科技服務(「採購交易」)；及(iv)根據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擬向鴻海集團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銷售交易」，連同服務水平協議交易、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及採購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i)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維護服務；(ii)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iii)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主要用於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服務；及(iv)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下進行；以及(iii)獨立股東應怎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和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與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是從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等業務及電子產品製造。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入	500,405	111,317	349.53
– 電子產品製造	103,595	94,127	10.06
–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396,810	17,190	2,208.38
毛利／(損)	172,542	(27,990)	不適用
年度溢利／(虧損)	75,527	(97,599)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為約500,4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349.53%。電子產品製造及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0.06%及2,208.38%。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亦分別錄得毛利及溢利約172,540,000港元及75,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則處於虧損狀況。

據年報所述，收入及毛利大幅好轉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增長，該分部成功向鴻海集團取得多個大規模解決方案訂單。鑑於 貴集團自鴻海集團獲取多張重要新訂單，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63.7%源自鴻海集團。

### 有關鴻海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業務重心轉至提供與工業4.0有關的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後，貴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智能生活等領域。貴集團正積極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戶組合，與此同時，根據貴公司所了解，鴻海集團有意透過數碼化提昇效率及生產能力，故仍為貴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

誠如董事所述，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不單讓貴集團與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貴集團能持續利用與鴻海集團的業務關係展示其服務，並擴闊貴集團的客戶組合。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大型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此類組件(如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為貴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貴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亦將使貴集團持續確保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根據貴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將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貴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上述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如以往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各份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截止日期將與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考慮到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來自電子產品製造及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均告增加；(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轉虧為盈；(iii) 貴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與鴻海集團建立正式業務關係；(iv) 鴻海集團為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及(v) 貴集團更改財政年結日，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I. 服務水平協議交易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價格；
  - (b)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之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項下就類似產品之收費；及

- (c) 貴集團將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 貴公司支付服務費。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取得合約／協議清單。吾等已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已提供選自上述清單的超過五份個別合約／協議。考慮到(i)上述文件乃自清單隨機挑選；及(ii)上述文件涵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充足。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服務向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即不同級別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日薪／時薪)相同。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其為相同訂約方就同類交易先前訂立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年期修訂(即時限)，有關服務水平協議交易之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即服務內容及定價基準)與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之條款相同。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即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其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設有下列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內之指引及機制：

- (i) 財務部門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
- (ii) 訂立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須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收集該服務或可比較服務之市價資料；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
- (iii) 相關業務部門在確認訂單前，必須呈交一份立案申請表，包含各項交易損益表，以供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主管批准。
- (iv)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達成鴻海集團應佔收入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總收入之60%，而鴻海之聯營公司將不會應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餘下40%之條件(「條件」)。
- (v) 財務部門須每月計算鴻海集團及非鴻海集團客戶應佔收入之有關金額。倘直至該日曆月鴻海集團應佔之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之60%，財務部門將與業務部門合作以了解其原因及採取充份措施，確保條件將於該財政年度末達成。
- (vi) 每份合約之最終定價須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及批准。
- (vii) 財務部門須為遵守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季度審查。

- (viii) 相關業務部門應向財務部門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匯報相關交易之進度及執行，財務部門須綜合資料、進行審核及向財務長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x) 倘任何一項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年度上限50%或80%，財務部門須即時向財務長匯報。財務長應每月與業務部門討論業務預測，以評估超出各自年度上限之可能性。
- (x) 貴公司核數師應審核 貴公司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而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應確認未有超出由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所訂立之適用於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x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已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條款訂立。

根據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之核數師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i)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超逾貴公司所設之年度上限（「核數師之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水平協議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II. 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交易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鴻海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建設—擁有一  
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工廠、智能辦公室、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定價基準： 貴公司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收費。釐定相關市價時，貴公司管理層須考慮最少兩個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或進行之類似及可比較交易之價格，以作參考；

- (b) 按照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而釐定。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貴集團就提供予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之服務採相同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取得合約／協議清單。吾等已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已提供選自上述清單的超過五份個別合約／協議。考慮到(i)上述文件乃自清單隨機挑選；及(ii)上述文件涵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充足。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i)就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服務而言， 貴集團就相同建設－擁有一運營服務向鴻海集團所給予的價格高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及(ii)就提供資訊科技項目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即不同級別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日薪／時薪)相同。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其為相同訂約方就同類交易先前訂立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年期修訂(即時限)，有關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即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定價基準)與二零一五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之條款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建設擁有運營項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採購交易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有於市場供應，其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年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每份訂單之價格將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惟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之配套設備及配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支付之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採購企業級產品取得個別合約／協議清單。吾等已隨機挑選而 貴公司已提供(i)選自上述清單的超過五份個別合約／協議；及(ii)有關採購該等產品的相關報價文件。考慮到(i)上述文件乃自該清單隨機挑選；及(ii)上述文件涵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充足。吾等注意到(i)個別合約／協議中選定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格低於報價文件中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選定供應商，鴻海集團就企業級產品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其為相同訂約方就同類交易先前訂立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年期修訂(即時限)，有關採購交易之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即將予提供的產品及定價基準)與二零一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V. 銷售交易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鴻海
-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貴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 貴集團於買賣及生產電子部件及裝置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 貴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條件為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的可獲得者，且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於釐定相關市價時， 貴公司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就將予採購的相關產品作出的報價，以供參考。
- 支付條款： 須於 貴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 貴公司支付的設備／產品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i)鴻海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取得個別合約／協議清單。吾等注意到配套產品在產品類型及規格方面各有不同，故彼等之間很難進行直接比較。在吾等的要求下，就貴集團所提供的相同產品，貴公司分別提供了來自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兩份採購訂單。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就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給予的價格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吾等亦審閱貴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其為相同訂約方就同類交易先前訂立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年期修訂(即時限)，有關銷售交易之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即將予提供的產品及定價基準)與二零一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關連交易之管理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3.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I. 服務水平協議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623,383,000	479,525,000	26,732,000
實際交易額	31,813,890 <small>(附註)</small>	72,363,579	798,973
使用率	5.10%	15.09%	2.99%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服務費 (「服務水平協議 上限」)	174,881,061	134,523,893	103,479,91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水平協議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 10% 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 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服務水平協議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有關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服務水平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99%及15.09%；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10%。誠如董事所述，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因應 貴公司實際營運的變動(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i)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ii)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iii)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服務水平協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之計算(「服務水平協議計算」)。吾等從服務水平協議計算注意到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30%及緩衝10%。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於互聯網上進行搜索以了解物聯網行業之前景。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一家現行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佈之資料，亞太區在物聯網生態系統之連接裝置現有用戶增速最高，於分析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3.8%。經參考GSMA Intelligence(由為全球擁有逾800個移動營運商之貿易機構GSMA所營運之移動營運商數據、分析及預測之供應商)，全球蜂巢式機器對機器(M2M)連接預測：(i)按目前發展趨勢，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5%增長；及(ii)倘蜂巢式機器對機器連接市場以較高潛在目標比目前發展趨勢更高速增長，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根據福布斯(聚焦於商業、投資、科技、創業、領導及生活時尚之全球媒體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物聯網市場到二零二零年將達2,670億美元(Internet Of Things Market To Reach \$267B By 2020)」之新聞稿，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一家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預測：(i)就物聯網技術、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之商業對商業(B2B)開支到二零二零年將達2,670億美元；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物聯網技術範疇所有層面所得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將至少達到20%，而若干技術層面的市場規模，例如服務、物聯網應用、物聯網分析學及身份安全等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長。經考慮上述(「物聯網行業增長之所得資料」)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服務水平協議上限之預計增長率為30%誠屬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服務水平協議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以釐定服務水平協議上限。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態，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服務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水平協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II. 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943,146,000	725,497,000	68,684,000
實際交易額	32,612,099 <small>(附註)</small>	232,229,630	4,165,180
使用率	3.46%	32.01%	6.06%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 貴 集團之服務費 (「建設擁有營運 項目上限」)	561,229,346	431,714,882	332,088,37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緩衝10%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06%及32.01%；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46%。誠如董事所述，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因應 貴公司實際營運的調整(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i)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ii)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iii)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之計算(「建設擁有營運項目計算」)。吾等從建設擁有營運項目計算注意到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30%及緩衝10%。

根據建設擁有營運項目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以釐定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態，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服務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及物聯網行業增長之所得資料，吾等認為建設擁有營運項目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採購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7,222,000	197,863,000	18,732,000
實際交易額	42,638,889 <small>(附註)</small>	52,463,869	950,757
使用率	16.58%	26.52%	5.08%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貴集團應付鴻海 集團之費用 (「採購上限」)	279,361,570	214,893,516	165,302,70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已確認銷售訂單及鴻海集團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之交付計劃；(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採購需求之增幅；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上限之預期增長率30%，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08%及26.52%；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58%。誠如董事所述，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因應 貴公司實際營運的調整(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i)貴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ii)貴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iii)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採購上限之計算(「採購計算」)。吾等從採購計算注意到採購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當中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確定額外訂單、預期年度增長率30%及緩衝10%。誠如董事所述，額外訂單乃採購交易項下的新類型產品。採購計算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計入有關新類型產品。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二零一八年三項產品的確定訂單(「額外訂單」)的概要。吾等注意到額外訂單與採購計算之確定額外訂單相同(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 $\times$ (1+30%)+額外訂單) $\times$ (1+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上限 $\times$ (1+30%))。鑒於(i)額外訂單與採購交易下其他產品的類型相似(均為企業級產品)；及(ii)30%的預期增長率乃參考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而釐定，吾等認為採用30%的預期增長率實屬合理。

根據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作為釐定採購上限之假設。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態，如 貴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產品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及物聯網行業增長之所得資料，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IV. 銷售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2,412,000	109,547,000	8,674,000
實際交易額	6,392,647 <small>(附註)</small>	14,169,662	770,945
使用率	4.49%	12.93%	8.89%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鴻海集團應付 貴 集團之費用 (「銷售上限」)	34,243,822	26,341,402	20,262,6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iii)根據預期增長率30%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上限，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1)有關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及(2)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銷售預測而釐定。銷售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8.89%及12.93%；及(ii)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49%。誠如董事所述，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因應 貴公司實際營運的變動(即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鴻海集團之當時預期需求釐定，惟(i)鴻海集團亦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ii)鴻海集團可能已調整其計劃或預算；及(iii)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及可能延期履行)所致。

為評估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視銷售上限之計算（「銷售計算」）。吾等從銷售計算注意到銷售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當中計及預期年度增長率30%及緩衝10%。

根據銷售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應用緩衝10%作為釐定銷售上限之假設。考慮到使用額外緩衝以應付無法預測之狀態，如鴻海集團之需求突然增加（包括服務價格增加），吾等認為緩衝10%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及物聯網行業增長之所得資料，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涉期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i)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訂立；(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管理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以及(iv)超出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預料超出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嘉林資本函件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謝迪洋先生	—	—	277,844,580	277,844,580 (附註1)	41.96%
簡宜彬先生	—	13,825,719	—	13,825,719 (附註2)	2.09%
鄭宜斌先生	300,000	—	—	300,000 (附註3)	0.05%

附註：

1.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實益擁有276,103,622股股份、Asia-IO Advisors Limited實益擁有1,740,958股股份。謝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之100%權益及Asia-IO Advisors Limited之100%權益；因而謝先生被視為於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Advisor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簡先生之配偶Kan Sachiko女士實益擁有13,825,719股股份，因而簡先生被視為於Kan Sachiko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鄭先生獲授合共3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謝迪洋先生	不適用	0.01%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簡宜彬先生	不適用	3.20%
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	謝迪洋先生	1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附註)	276,103,622		實益權益	41.69%

附註： 276,103,622股股份由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實益持有，而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由謝迪洋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有關業務之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重大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該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推薦意見及／或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5樓L-N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5樓L-N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1頁；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 (h)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5.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許立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15樓L-N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